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2529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府於民國（下同）84 年 2 月 6 日核准設立，並以 99 年 1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0297710 號函核准變更名稱，營業項目有瘦身美容業等，非屬醫療機構，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17 日刊登於○○13 則、○○4 則、○○ 2 則、○○2 則、○○雜誌 2 則、○○1 則、○○雜誌 1 則及○○雜誌 1 則等廣告，其廣告內容略以「減少腹部肥胖（腰部脂肪）遠離乳癌……科學化的健康體重控制方式，遠離乳癌……○○提供以營養醫學為主……『量、身、訂、做』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量/進行生化檢測、定期追蹤，讓科學數據為健康把關……」等詞句之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以 98 年 1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4020 號、98 年 12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4191 號及 99 年 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09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9 年 1 月 6 日及 99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查認系爭廣告實際刊登者為訴願人，並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2529200 號裁處書（原裁處書誤植訴願人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誤植為○○日報 12 則、○○ 5 則，嗣以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6322500 號函更正），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違規廣告共 26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署 83 年 4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83021752 號函釋：「主旨：邇來坊間一些美容業者刊登違規療廣告頻繁，其是否涉有非法從事醫療行為情事……說明：……二、美容業者之業務範圍，應係從事人身表面化粧美容，不得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行為……。」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規定『暗示』、『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說明：……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十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十三）處理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違反事實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本法第 84 條）
法規依據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萬元。
裁罰對象	一、再次違規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人於處分書於送达後再度違規者。 二、按查獲廣告則數加重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廣告內容並無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無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規定。依衛生署相關函釋見解，本件不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
- (二) 系爭廣告內容未暗示或影射「診察、診斷、治療、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醫療行為，不應裁處訴願人罰鍰。其內容論及「.... ..『量、身、訂、做』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量/進行生化檢測 、定期追蹤，讓科學數據為健康把關.....」僅係屬塑身瘦身之推廣廣告，實無任何「暗示或影射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醫療行為」。
- (三)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431 號及第 00393 號判決均以暗示或影射特定疾病之治療方法為由，認定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情形。原處分違法擴張認定「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範圍，並生不當禁止人民商業性言論自由之效果，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17 日於○○日報等報章雜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衛生署 98 年 1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4020 號、98 年 12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

2641 91 號、99 年 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097 號函及該 3 函檢附之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6 日、99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並無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僅屬塑身瘦身之推廣廣告及原處分違法擴張認定「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範圍，不當禁止人民言論自由等情。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查系爭廣告所載「……量/進行生化檢測、定期追蹤……」等詞句，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表示，已屬醫療業務範疇之診察、診斷，並涉及影響或改變生理機能之行為；且訴願人並自承系爭廣告係其委刊，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6 日及 99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依前掲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另訴願人主張言論自由乙節，按憲法第 11 條固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惟同法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經查國家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醫療法以資遵循。又醫療法對醫療廣告之內容及宣傳方式設有限制；違者，即應論處。至訴願人主張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二判決係以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特定疾病與療效，方認定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乙節，按依前掲衛生署函釋意旨，醫療廣告之認定應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等是否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為綜合判斷，而非僅限於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特定疾病與療效，方得視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 萬元（違規廣告共 26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揆諸首掲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